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隨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A) 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
(B)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
(C)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 言.....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	4
發行股份之建議擴大授權	4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安排.....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而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通過批准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執行董事

朱哲平先生

劉雲娣女士

李鎮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暫停職務)

劉鎮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鄭文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敬啟者：

(A)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

(B)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

(C)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A)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建議擴大授權；(B)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C)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令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4年6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均將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認為，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均已增加融資靈活性，並為董事會於管理本公司事務及資本基礎時間方面提供酌情權。該等授權符合股東利益，而本公司應繼續採納兩者。

A. 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

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授出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額外股份之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

發行股份之建議擴大授權

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予擴大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本公司股份，其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B.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

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新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87,280,100股。倘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將予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8,728,010股股份。

C.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特殊條款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朱哲平先生及劉基力先生將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將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石柱先生、劉鎮雄先生及劉雲娣女士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需要於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就相關股東大會致其股東的通告或隨附的通函內，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朱哲平先生、石柱先生、劉鎮雄先生、劉雲娣女士及劉基力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2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一表決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全部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87,280,100股普通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48,728,010股股份，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等購回事宜只有在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董事會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可能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可供分派資金、繳足資本、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或可動用銀行融資妥善撥付資金。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2024年年度報告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在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下，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股價

股份於2024年1月後每個曆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2024年月份／股價(港元)	最高	最低
1月	0.190	0.168
2月	0.182	0.172
3月	0.190	0.177
4月	0.200	0.189
5月	0.285	0.218
6月	0.365	0.270
7月	0.310	0.238
8月	0.275	0.208
9月	0.265	0.210
10月	0.280	0.207
11月	0.232	0.217
12月	0.236	0.216
2025年月份／股價(港元)	最高	最低
1月	0.230	0.215
2月	0.216	0.178
#3月	0.205	0.191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買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

自2024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釗鴻先生被視為透過本公司主要股東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ULTIMATE VANTAGE」)於合共96,83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界」)於合共111,7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487,280,100股股份約19.87%及22.94%。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以及購回股份全部註銷，ULTIMATE VANTAGE及資本界的持股比例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2.08%及25.49%。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而引致之股權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之後果將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任何後果。此外，該增加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9.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以下是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朱哲平先生(「朱先生」)，64歲，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朱先生於生物科技、房地產發展、農業機械、銷售及業務發展領域擁有多項專業知識。自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朱先生擔任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3年2月至2019年2月，朱先生擔任浙江省台州市鑫眾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13年1月，朱先生擔任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延年褪黑素有限公司的銷售部經理。自1986年1月至1993年10月，朱先生擔任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農業機械公司的銷售部主管。自1980年1月至1985年12月，朱先生應徵入伍，服役於人民解放軍。於2023年5月，朱先生獲馬來西亞亞洲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石柱先生(「石先生」)，56歲，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阜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文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專業第二本科法學學士學位。石先生曾於中國商務部任職超過15年。於1993年11月至2000年5月，石先生歷任中國商務部直屬報社《國際商報社》的要聞部編輯及《國際商報》英文月刊副主編和主編。於2000年6月至2000年12月，石先生獲中國商務部委任為中國駐新西蘭使館經濟商務領事，負責經濟及商務工作。石先生自2017年5月至2021年1月擔任中銀香港盈進基金系列SPC(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系列投資基金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12月12日起，石先生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6日起，石先生為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9日及2025年4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石先生暫停職務及權力。於2025年4月9日，董事會議決即時暫停石先生所有職務及權力，以待就可能違反監管規定之內部調查結果。

該決定乃因石先生自2021年8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界金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引起關注。董事會注意到石先生可能因其董事職務而潛在違反監管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9日及2025年4月10日有關石先生暫停職務及權力的公告。

鑑於石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獲委任，董事會已檢討重選石先生為董事。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石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據悉，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的職責及權力自2025年4月9日起暫停，以待就潛在違規行為的調查結果。董事會強調，此暫停職務僅為程序上的步驟，以便進行獨立及公平的調查，並不構成終止其職務或暗示對其作出任何具決定性的調查結果。

考慮到重選董事的監管規定、暫停職務的臨時性質，以及並無證實有任何失當行為，董事會認為石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乃屬恰當。

劉鎮雄先生(「劉先生」)，29歲，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劉先生在機構融資、首次公開發售、私有化及併購等各種企業及項目方面擁有多年的豐富經驗，其交易組合涵蓋香港及美國的上市公司。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2024年11月起，彼於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劉先生於2018年12月獲頒香港中文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i)自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及(ii)自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劉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雲娣女士(「劉女士」)，43歲，於202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電子資訊科技及企業市場管理經驗。彼亦曾擔任中國多家企業管理公司董事長。劉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基力先生(「劉先生」)，46歲，於2022年9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業務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彼自1998年12月至2010年7月於香港警務處任職十二年，因彼於任期內傑出表現而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彰。隨後，劉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貸款易有限公司首席顧問，負責所有監管及法律合規。劉先生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亦為hmvod視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103))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劉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茲通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2. (A) (i) 重選朱哲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石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鎮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劉雲娣女士為執行董事；
(v) 重選劉基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加以修訂)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證、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的有關期間不得延長，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除外；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依據下列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v)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的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及「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以及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號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惟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8日